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29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 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决议的通知 (粤府〔2008〕30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 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25 号)	10
---	----

【人事任免】

2008 年 3 月份、4 月份人事任免	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我省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7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为：服现役满两年退伍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由于伤病残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两年的退役士兵以及因政治、身体等原因被安排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

二、认真落实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各项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以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为中心内容，以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为主要配套措施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有关政策原则上按照《关于做好我省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52 号）的规定执行。

从 2008 年开始，1 至 4 级残疾义务兵以及 1 至 6 级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改由省民政厅将接收安置计划下达给安置地民政局，由安置地民政局负责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后，安置地民政局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具体办法由省民政厅另行制定下发。

三、全面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安置改革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安置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007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兵可参加 2008 年或 2009 年的免费中等职业技能培训，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优惠政策。

四、加强领导，确保今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对于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军队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政绩评价、双拥模范城（县）评选活动结合起来。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省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各市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和开展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情况进行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 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决议的通知

粤府〔2008〕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 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 情况报告》的决议

(2008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同意结案。

会议认为，1997 年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决议》，组织实施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方案，航道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提高了航道通航能力，减轻了陆上交通运输的压力，减少了环境污染和土地资源的占用，对繁荣我省沿港、沿海经济，促进全省交通运输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议案办理方案提出的目标与各项任务已基本完成。

会议要求，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议案结案以后，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航道建设工作，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真抓好我省“十一·五”规划有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的目标及重大工程的落实。在规划全省航道建设过程中，要搞好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对接，推动我省内河航运事业在“十一·五”期间有更大的发展。要加强全省航道建设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航道管理体制和投资机制，加大航道建设和养护经费投入，加强航道综合治理，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要结合新形势下航道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加强航道法制建设，加大航道执法力度，强化航道管理和水资源环境保护，推进依法治航。航道沿线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航道建设工作的领导，将发展航运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航道部门解决航道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实际困难，努力促进我省内河航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 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的议案》，省政府于 1997 年开始组织实施。2007 年 5 月，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交通厅、水利厅、审计厅、航道局等单位，赴汕头、佛山、肇庆、清远、揭阳等市对议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省政府认为，议案实施 11 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大力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议案办理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建议予以结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航道建设工作。张德江书记、黄华华省长多次作出批示，对我省航道建设给予高度关注，对议案实施工作予以强有力的支持和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深入航道建设现场视察，加强对议案实施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002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由省、部联合审批的省级内河发展规划《广东省内河航道总体布局规划》。2004 年 5 月，张德江书记、黄华华省长与原交通部张春贤部长共同视察西江“黄金水道”，决定在原重点建设珠江三角洲骨干航道网基础上，由省、部共同斥资打造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深水航道网，推动了我省内河航运事业的大发展。2004 年 8 月，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并于同年 11 月在佛山市召开了全省航道建设现场会。今年 4 月，张德江书记再次作出“认真研究我省内河航运的发展问题，力争‘十一五’能有大的发展”的批示，对我省航道建设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

各级政府把实施议案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做到机构、人员、责任“三落实”。各级交通航道部门充分发挥议案主办单位的作用，组织、协调、跟踪议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机构编制等部门通力协作，积极履行职责，推动议案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据统计，截至 2007 年 6 月，议案办理方案提出的 7 个重点建设项目中，除崖门出海航道整治工程（二期）因提高整治标准推迟至“十一五”期间完成外，西江下游肇庆至虎跳门航道整治工程、莲沙容水道航道整治工程、榕江航道整治工程、横门出海航道整治工程、小榄水

道整治工程、北江下游清远至三水河口航道整治工程等6个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通过验收,共完成投资16.57亿元,整治航道里程488公里,其中按通航3000吨级江海轮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273公里,按通航1000吨级江海轮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141公里,按通航300吨级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74公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建设项目投资严格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工程质量均被评为优良。

二、议案实施取得了显著效益

(一) 加快了全省航道建设的步伐。

议案的实施,开创了全省航道建设新局面,通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了航道工程建设的步伐。据统计,议案实施期间,全省共完成航道建设投资25.32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17.91亿元,交通部支持3.76亿元,地方自筹0.34亿元,世界银行贷款3.31亿元。整治航道里程1128公里,其中按通航3000吨级江海轮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352公里,按通航1000吨级江海轮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141公里,按通航1000吨级内河航道标准建设的航道里程328公里。经过“九五”、“十五”期间的重点建设,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千吨级骨干航道网已初具规模,粤东、粤北地区的重要经济航道以及琼州海峡出海通道通航条件得到改善,为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促进水运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促进了内河航运和港口的发展。

一是提高了航道等级和通航保证率。如西江下游肇庆至虎跳门航道,工程实施前仅可通航1000吨级内河船舶,航道整治完成后,3000吨级海轮可直达肇庆。二是提高了航道运输能力和内河港口吞吐能力。实施议案以来,通过航道整治,航道货运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3%。截至2006年底,议案重点建设的6条航道沿线已建成公共港区15个,泊位数量579个,货物吞吐量6226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248.9万标准箱。三是促进了内河船舶大型化和专业化。据统计,1996年—2005年,我省内河运输船舶平均载重量由91吨提高到175吨,驳船平均净载重量由181吨提高到537吨。四是促进了航运企业的发展。航道通航能力和通航保证率的提高,促进航运企业顺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逐步购买或租用较大型船舶,降低了营运成本,增加了企业利润。2000年广州市独立核算水上运输企业有18家,港口企业有4家;2005年分别增加到53家和18家,企业的营运利润也有了较大增长。

(三) 带动了沿江流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航道整治后,航道通航能力明显提高,促进了沿岸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当地

工业布局的调整。如榕江航道整治后,通航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粤东地区重要的“黄金水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揭阳市工业园区的布局逐步向榕江沿岸靠拢,揭阳港口建设正在形成规模化。北江下游航道整治后,吸引了海螺集团、台湾水泥股份公司等知名企业到北江两岸投资办厂,带动了沿江经济的发展。西江下游和崖门出海航道整治后,江门银洲湖便利的水运条件吸引了外商的投资,锅炉厂、纸浆厂、轧钢厂等大型企业相继落户沿江两岸,目前在银洲湖建设开发项目共 400 多项,总投资 400 多亿元,其中属全球 500 强企业有 17 家,带动了沿江流域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 促进了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水运对资源消耗小,其单位运量燃料消耗远低于公路和铁路运输,仅分别为公路、铁路的 $1/8$ 和 $1/2$ 左右,是极具环保效益的运输方式。水运以其单位运输装载量大、成本低、生产运作占用土地少、能耗少、污染小等优势,一直是我省能源、外贸、集装箱和大宗货物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通过实施议案,我省航道通航能力得到提高,全省水运货运周转量稳居运输总量的 70% 左右,减轻了陆上交通运输的压力,减少了环境污染和土地资源的占用,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的调整,促进了航运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 进一步理顺了全省航道管理体制。

议案实施后,全省航道管理体制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从原来的干支分管变为干支统管,全省航道实行条块结合,省与地方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全省按水系兼顾行政区域的原则设置 16 个水系(区域)航道局,作为省航道局的派出机构,其人、财、物等工作由省统管;同时改革以船舶所有制为依据划分干支流航道和征缴航养费的做法,全省航道规费由省统收统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航道局归属省交通厅领导,负责协调全省航道工作,各水系(区域)航道局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实践证明,航道管理体制的调整,优化了航道资源的配置,有利于全省航道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养护管理;全省航道养护费集中由省统收统支,既确保了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航道养护质量,又保证了经济欠发达地区航道的安全通航和航运资源的保护。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地方自筹资金未能足额落实到位。

根据议案办理方案确定的资金筹措办法,航道建设开发沿线市、县(市、区)政府应按航道建设总投资额的 10% 安排自筹资金。地方政府应落实 7 个议案重点建设航道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2993 万元,但截至 2007 年 6 月,实际仅到位 2950 万元,大

部分项目资金缺口由省交通规费暂时垫支才得以完成工程建设。地方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航道建设项目施工的进度，增加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

（二）航道养护专项经费仍存在缺口。

我省的航道养护经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非税收入。近年来，全省征收的航道养护经费有所增加，省财政也加大了对航道养护的投入力度。随着议案重点建设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和《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的实施，珠江三角洲“三纵三横三线”高等级航道网逐渐形成，我省航道养护任务日益繁重，航道养护工程量不断加大。与此比较，我省近年来安排用于航道养护的专项支出尚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三）航道发展仍显滞后，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有待加强。

相对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我省航道发展仍显滞后，部分出海口门航道还不能完全适应海轮进江、江海直达运输的要求，一些出省水运通道还不能满足跨省运输的要求，全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建设跟航道现代化管理仍存在一定差距。另外，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有待加强。目前我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等河流上兴建的水利枢纽，大部分以发电为主，它们对防洪减灾、城乡供水、农业灌溉、水力发电、改善航运和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个别水利枢纽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忽略了航运的需要，仍然存在项目施工期间碍航、建成后梯级间水位不衔接、上游蓄水发电而下游无水行舟、主干航道塞船等问题；部分水利枢纽白天蓄水、晚上调峰发电，船舶只能白天停航、夜间行船，影响了航道安全畅通；个别地区在审批通航河流上修建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或设施和河砂开采作业、水产作业，以及编制水利枢纽调度运行方案时，没有采纳交通航道部门的意见，影响航道的正常通航。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航道建设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我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认识加快发展航道事业对节约土地资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现实性，把发展航运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作，对各种违反水资源综合利用原则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批和开工。有关部门对在通航河流上采砂作业、水产作业和修建拦河、临河、跨（过）河建筑物或设施进行审批，以及编制水利枢纽调度运行方案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求交通航道部门的意见。水利枢纽进行截流或泄洪时，应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船舶通航需要和安全，并提前通知交通航道部门。严禁在主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

（二）进一步落实航道建设和养护经费。

1. 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04〕104 号）精神，2008 年—2010 年继续从省交通规费中每年安排 2.5 亿元用于内河航道建设。同时，努力争取交通部资金支持，积极向国内外金融机构贷款，吸引外资和社会资金参与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政府补助性投资改为以参股、控股投资的方式参与航电枢纽建设和营运管理，建立“以电养航”的综合开发良性循环机制。

2.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投资比例自筹落实航道建设资金。珠江三角洲、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航道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分别负责落实项目总投资的 35%、15% 和 5%。地方自筹资金不到位的项目，省和交通部的补助资金不予划拨。对于“九五”、“十五”航道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未足额到位的，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督促相关政府尽快落实。

3. 认真落实航道养护经费。交通航道部门要加强航养费征收管理，应收尽收。航道养护经费纳入省航道系统部门预算安排落实。省财政将根据省财力情况和全省航道养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继续加大航道养护经费的投入，以确保航道养护质量和巩固省人大议案实施的成果。

（三）突出重点，协调发展。

广东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外向型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为水上运输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今后一个时期航道建设要遵循“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加快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以完善综合运输体系为中心，以实现内河运输向江海联运、海轮进江新跨越为目标，重点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强粤东、粤北山区主干航道建设，适度开发沿海公用航线，加快推进我省水运现代化进程，为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富裕安康”作出积极贡献。

（四）完善法规建设，加强依法治航。

积极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立法进程，加快《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的修订工作，抓紧制订《广东省船闸管理办法》。同时加大航道管理执法力度，保护好航道资源。

继续深化航道事业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益目标明确、管养科学协调、监管

高效有力”的航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航运事业的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水库是我省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兼有防洪、发电、航运和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关系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省水库及其流域受污染的威胁越来越大，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的考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流域整体出发，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要加强水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加大水库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工业污染源的防治力度，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取缔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口，整治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保障水库饮用水源安全。

二要加强重点区域整治。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流域整体环境污染的综合整治，在重要水库汇水区的城镇必须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需要。

三要加强点源和流动源监督管理。严把水库库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加强对水

库养殖、种植、旅游和库区范围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进入水库的机动船舶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的设备 and 污染物集中收集、储存的相关设施。水库管理部门要制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特别是水库库区“绿区”的建设和保护力度，减少水土流失。要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科学安排必要的生态用水。对主要入库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地建设前置库、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强生态功能。

五要严格环境执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大水库库区的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未经批准先建设、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建设项目，要责令停产停建。进一步充实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力量，强化现场监督执法职能。加快开展饮用水源地生物监测工作，积极开展水库富营养化防治研究，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完善各级水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和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制度，提高水环境监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环保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湖泊（包括水库，下同）是我国饮用水的重要来源，兼有防洪、发电、航运及维系流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关系到人类的生存与安全，关系到区域及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九五”以来，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工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当等问题，不少湖泊的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严峻考验。为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和方针。湖泊水环境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污染治理，让湖泊休养生息，从根本上解决湖泊水污染问题。湖泊水环境保护要贯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方针。

（二）近期和远期目标。继续以太湖、巢湖、滇池（以下称“三湖”）以及三峡库区、小浪底库区、丹江口库区为保护重点，并加强洪泽湖、鄱阳湖、洞庭湖和洱海等水环境保护工作。到 2010 年，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水质有所改善；到 2030 年，逐步恢复重点湖泊地区山青水秀的自然风貌，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二、采取多种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三）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造纸、酿造、印染、制革、医药、选矿以及各类化工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到 2008 年年底，依法完成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企业要实施限产限排。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要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治理；对逾期未完成的，实行停产整治或依法关闭。“三湖”流域各省（市）要制订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禁止新上向“三湖”

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在重点湖泊流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同意。在太湖流域开展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试点。

（四）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在重点湖泊流域内城镇新建、在建污水处理厂都要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已建污水处理厂要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脱氮除磷改造，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统筹安排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或完善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体系。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排入管网污水的水质监管。城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在重点湖泊流域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五）控制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科学规划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确保达标排放，对目前未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进行治污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重点湖泊最高水位线外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种植蔬菜、花卉等单位面积施用化肥量大的农业活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六）控制旅游业和船舶污染。科学规划湖泊周边旅游业，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湖泊周边度假村、旅游宾馆饭店等必须安装污水处置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在 2008 年年底前，所有进入湖泊的机动船舶都要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设置污染物接收与处理设施。制订船舶污染水域应急预案。

（七）削减湖内污染负荷。“三湖”和三峡库区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队伍，建立打捞藻类或漂浮物作业制度，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和打捞效率，并妥善处理打捞上岸的藻类或漂浮物，避免二次污染。要有计划地开展底泥生态疏浚。要于 2008 年年底前全面取消“三湖”流域禁养区内的湖泊围网养殖和肥水养殖；不再扩大其他湖泊现有围网养殖面积，并在 3 年内逐步降到规定的面积以下。

（八）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合理开发湖泊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先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等缩小湖泊水面的行为。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

统,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对主要入湖泊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推广前置库、尾水湿地处理等生态处理方法,进一步降低氮磷入湖总量。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做好调水引流工作,采取科学调水、合理控闸等措施,加快湖泊水体循环交换。选择不同类型的湖泊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试点。

(九) 大力加强科技攻关。要强化对重点湖泊富营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藻类生长和暴发规律、水体自然修复、沼泽化防治和水库消落带保护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开展重点湖泊生态安全评估。开展农业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实施限定性农业技术规范。全面推进湖泊环保标准研究和修订工作。

三、强化责任和监督管理

(十) 落实领导责任。要逐级落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重点湖泊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湖泊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将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安排重点,并加大投入力度;要制订分年度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进度要求,狠抓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省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及时与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环保和水利部门协调,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跨省界湖泊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联防治污、预警、应急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指导和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集中的排污费、环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等渠道安排的环境保护资金要对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 健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优化监测网络。扩大藻类易发期的监测范围,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对水质、水情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制订水环境保护预警和应急预案,健全指挥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逐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

(十二) 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在藻类易发期,对相应区域的污染源,可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建设项目,责令停产停建。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实施关闭淘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地方性规定,要立即全部取消。对违法排污的企业负责人和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事任免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3 月份任命：

徐尚武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妙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建初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罗伟其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李兴华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陈绿平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梁伟发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张玉庭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林浩坤 广东省监察厅厅长
刘 洪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陈伟雄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刘 昆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欧真志 广东省人事厅厅长
刘友君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招玉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房庆方 广东省建设厅厅长
何忠友 广东省交通厅厅长
黄柏青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谢悦新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梁耀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方健宏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姚志彬 广东省卫生厅厅长
张 枫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蓝佛安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傅 朗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省府 2008 年 4 月份任命：

杨源兴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华康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揭 晔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厅总工程师
杨炳生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余嘉强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省府 2008 年 4 月份免去：

黄小峰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范俊龙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张新民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张汉忠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张长荫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